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葆环保”、“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永葆环保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永葆环保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推荐永葆环保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方面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永葆环保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27日。2014年9月2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总额3,658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6,580,000元。

2015年6月，股份公司进行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420,000股，全部由公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常州永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注册资本变更为37,000,000元。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形成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净水剂，并销售。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99.31%、98.06%，公司业务明确。公司近两年一期业务增长稳定且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但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监事未起到应有的监督作用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

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王桂玉、钱和琴、王静玉等 3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常州永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名法人股东组成。公司股东钱和琴系股东王桂玉、王静玉的母亲, 股东王桂玉系股东王静玉的姐姐。常州永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 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系公司股东王桂玉、王静玉, 其中王桂玉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 分别为王桂玉、王静玉、王焕兴、杨叶清、居银栋, 其中王桂玉为董事长; 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 分别为杨霞波、陈国洪、俞志云, 其中杨霞波为监事会主席, 俞志云为职工监事。**2015 年 9 月 17 日, 董事王焕兴因病去世,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正在重新选举董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 设有采购部、销售部、售后服务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资源综合利用管理部、质量管理部、技术研发部、设备管理部、安环部等十个一级职能部门, 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 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财产为公司合法取得, 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签订及履行合法合规, 未发生纠纷事项; 公司能够依法纳税, 未发现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 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公司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尚未代扣代缴, 由全体自然人股东自行承担, 所有自然人股东均已对此出具书面承诺; 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 公司基本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 公司股权明晰, 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共进行了 4 次出资转让、4 次增资, 均履行了全体股东决议程序, 并完成了在工商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 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14 年 10 月 23 日, 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股本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 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合法有效。

2015年6月，股份公司共进行了第一次股份发行，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以及完备的验资程序，并完成了在工商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上述变更均依法在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设立、增资、出资转让和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份发行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挂牌经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并于挂牌后由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综上，永葆环保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2015年8月18日至8月21日对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葆”或“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李杨、周毅、杨燕雯、严晓蓉、金泽斐、凌菲、金阅璐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江苏永葆本次股份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

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形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江苏永葆的推荐申请材料，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江苏永葆为中风险等级。

四、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股份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江苏永葆股份挂牌。

四、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永葆环保为规范自身经营、提升品牌形象、促进销售与融资，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根据项目小组对永葆环保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永葆环保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基本条件。

我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永葆环保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永葆环保所属行业为“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管理型分类机构与代码”，永葆环保属于“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投资型分类结构与代码”，永葆环保属于“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由此可见，永葆环保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的节能环保产业。

永葆环保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危险废物有偿处置服务，形成危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并销售。永葆环保一贯秉承“循环经济”的理念，在处置危废减少直接环境污染的同时，能够对危废进行资源综合利用形成具有价格竞争力的净水剂，从而间接降低了社会环保成本。

公司及子公司资质完备，危废处置能力在江苏地区处于领先地位，而且配备了专业的危废运输车辆，以方便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安全处置危废。

在新《环境保护法》生效加大环保违法打击力度的前提下，公司所处的危废处置细分市场前景广阔。**凭借齐备的资质、丰富的经验，公司及子公司有信心将业务拓展到全国。**

综上，我公司特推荐永葆环保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应收账款不能按时回收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125,586.45 元、19,043,799.38 元、18,611,908.87 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规模较高，存在到期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

（二）家族企业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均存在直系亲属关系，属于家族。公司控股股东王桂玉直接持有公司 52.40%的股份，通过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常州永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1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3.54%的股份，王桂玉的妹妹王静玉持有 19.77%的股份，王桂玉、王静玉的母亲钱和琴直接持有公司 26.69%的股份。因此，公司股份全部集中在王桂玉及其直系亲属手中。

此外，王桂玉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静玉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因此，公司存在家族企业不当控制风险，若王桂玉、王静玉、钱和琴等利用其

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由于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2014年9月26日，公司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且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构成变化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五）税收风险

1、公司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享受多种所得税及增值税优惠政策。若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或者自身资质出现问题，公司无法继续获得企业上述税收优惠则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顺邦运输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 2012 年度、2013 年度按照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核定征收，税率 25%，2014 年度按照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七核定征收，税率 25%；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仪赛化学试剂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照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四核定征收，税率 25%。存在税务处理规范性风险和税务负担不可测风险。

（六）偿债能力较弱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0.65、0.62；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0.62、

0.57。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母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底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61%、48.87%、46.09%，资产负债率较高，总体来说公司财务风险较高，偿债能力较弱。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涉及废酸、含铝污泥等危险废物，其中部分危险废物属于酸性腐蚀品。因此，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过程中，可能导致安全生产风险。

（八）关联方不当占用资金风险

2013 年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公司存在较多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存在一定不规范行为，2013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关联方占用资金分别为 2,440,317.69 元、500,000.00 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未签订借款合同，且未计提利息。

（九）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 1-4 月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合计 25,375,233.76 元，上述固定资产一个会计年度折旧费用为 1,378,870.03 元，使得公司净利润下降 1,172,039.53 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